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15 号写字楼 17 层（750001）

17/F, No. 15 Office Building, Yueh city,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750001)

Tel: 86-951 - 3907606

Fax: 86-951- 5057863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爱杰律师、李小芳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会议签到表及出席会议股东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其中 3 人委托），代表股份 1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十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十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十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2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 2、《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2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3、《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2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4、《2019 年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2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7、《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12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8、《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1120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9、《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该议案关联股东段林、王军、张淑霞、李军、杨秀玲回避表决，参会非关联股东持股总数为 10220 万股，同意：1022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0、《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该议案关联股东段林、王军、张淑霞、李军、杨秀玲回避表决，参会非关联股东持股总数为 10220 万股，同意：1022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凤江

经办律师：

陈爱杰

经办律师：

李小芳

2019年5月14日

